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erChina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10樓10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1. (a) 批准Power Essence Limited (作為賣方)與Ok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作為買方)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出售及購買金瑛有限公司(「金瑛」)全部股權，代價為48,000,000港元(「出售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授權董事作出令出售協議或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措施，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出售協議作出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出售協議所提供者並無基本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2. (a) 批准Okay Holdings Group Limited、GC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GC Investment**」)與Power Essenc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GC Investment授權廣東惠德勤藥業有限公司(「**惠德勤**」)繼續代其製造西藥，並向惠德勤租回廠房及生產機器以製造及生產西藥(「**租回協議**」)，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作出令租回協議或租回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生效或與此有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文件，並採取董事酌情認為必須、適當、合適或權宜之措施，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同意對租回協議作出改動、修訂、豁免或有關事宜(包括對有關文件作出與租回協議所提供者並無基本差異之改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穎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10樓10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代其於上述本公司大會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較先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3. 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而倘無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普通決議案將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定之方式表決。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林穎雅女士  
鍾慧嫻女士  
梁治維先生  
梁景裕先生  
馬文邦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潔賢女士(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民生先生  
林德儀女士  
鄧志忠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大中華網站[www.gctg.com](http://www.gctg.com)。